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0066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00663 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股份公司”或“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 01358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京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京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京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设计、执行和维护和列报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及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上述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附件一：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春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思慧



附件一：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龙潭天字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2.72	156.70		209.42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拆装箱服务	经营性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龙潭天字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76.30	207.49		283.79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转供电、设备堆场出租服务	经营性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港务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78.71	200.00		278.71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装卸、港口服务	经营性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10	70.56		40.61	31.05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拆装箱服务	经营性占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399.50		1,154.91	244.59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转供电、设备堆场出租服务	经营性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江北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84.71			84.71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预付租金	经营性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60			1.60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支付押金	经营性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宜宾港西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1			1.41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外运物流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3.04		38.41	14.63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淮安国际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14		13.81	0.33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0.12				0.12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设备出租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远洋达海航运有限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377.69	1,423.55		1,217.15	584.09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及房屋出租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67.23	2,954.94		2,892.96	229.21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及房屋出租服务	经营性占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远洋大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405.42		1,253.08	152.34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苏港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44.49	371.53		516.02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晟海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29.68	268.09		297.77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及劳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省港口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65	14.47			16.12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港口运营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省港口集团集装箱有限公司商务分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26.00			26.00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省港口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2.10	16.67			18.77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港口运营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7	257.84		258.91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化工品装卸、水电能源供应、外派劳务服务	经营性占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42.21		411.75	30.46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化工品装卸、外派劳务服务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78	13,091.01		12,778.36	763.43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房屋设施出租服务、外派劳务服务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龙潭集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 1]	长期应收款	18,389.88		637.41	637.41	18,389.88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控股子公司龙集公司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19,774.93	22,459.47	637.41	22,284.48	20,587.33		
总计				19,774.93	22,459.47	637.41	22,284.48	20,58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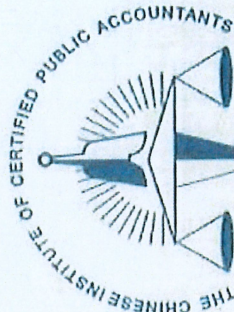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基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干亚平

注 1：本公司向子公司龙集公司拆借募集资金使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收到龙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9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07 16

顾春生
Full name 男
Sex 1977-03-03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704045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12 0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陶思慧
Full name: 陶思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9-11
Date of birth: 1980-09-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00911084X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0091108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思慧(3200001001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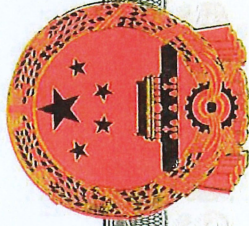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